



浙江省高职高专优势专业（护理）建设项目成果

卫生法规及护理管理

主 编 饶和平

副主编 祝美姣 朱晓卓

SANITARY
LEGISLATION AND
NURSING
SUPERVISION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卫生法规及护理管理

主 编 饶和平

副主编 祝美姣 朱晓卓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规及护理管理 / 饶和平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308-15369-0

I. ①卫… II. ①饶… III. ①卫生法—中国—高等教育—教材②护理学—管理学—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2.16②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6245 号

卫生法规及护理管理

饶和平 主编

丛书策划	孙秀丽
责任编辑	
文字编辑	金 蕾
责任校对	冯其华 林允照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267 千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5369-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前 言

《卫生法规及护理管理》紧紧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关于“十二五”期间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1〕169号)的精神而编写。文件中提出要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与行业中的企业共同开发工学结合教材。在广泛调研各有关高校及医疗卫生单位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执业岗位及国家执业护士考试大纲[2015年版(试行)]的要求,我们经与医疗机构中的相关医疗护理专家共同研究后,确定了本教材的编写内容。

本教材编写体现了先进性、科学性、启发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并有所创新。教材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卫生法学基础篇,如卫生法律责任、卫生行政救济制度等。为减少篇幅,只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该部分内容。第二部分是与医护人员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本教材的重点,主要选取了高职高专护理、助产、医学技术类等相关专业具有共性的内容如医疗损害责任,医疗事故处理,献血法,药品、医疗废物管理,食品安全,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精神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相关法律和医师执业、护士执业等执业活动制度等内容进行编写,每个内容按照概述、法律精髓、实例分析三大方块进行创新编写,并运用表格等多种表现方式,以利于教学。第三部分为护理管理基础,供护理类专业使用,是卫生法规与护理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机结合。

为强化学习效果,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增设了同步训练,学生可以在课后自主学习,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本教材还编写了若干知识卡片,有助于拓展学生知识。

本教材为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卫生法规与护理管理》(YXXQHZ201404)的建设成果。教材内容紧扣行业要求,全国三所高校和七所医疗卫生单位的专家共同参加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是一本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适合全国高职高专护理、助产、康复治疗技术、医学营养、医学技术类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一线医护人员的实用性特别强的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由于编者能力和水平有限,本教材可能有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饶和平
2015年5月

INTRODUCTION

内容简介

《卫生法规及护理管理》是一本适合高职高专护理专业、助产专业及医学相关技术类专业使用的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开发教材,也可作为针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一线医护人员的实用性特别强的继续教育培训教材。本教材的主要内容有三方面:一是卫生法学基础知识(如卫生法律责任、卫生行政救济制度等);二是与医护人员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医疗损害责任,医疗事故处理,献血法,药品、医疗废物管理,传染病相关法律和医师执业、护士执业等执业活动制度等;三是护理管理基础,是卫生法规与护理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有机结合。本教材还编写了同步训练及若干知识卡片,有助于拓展学生知识。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法学基础_____1

- 第一节 概述 / 1
-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 / 3
- 第三节 卫生法律责任 / 5
- 第四节 卫生行政救济制度 / 6

第二章 医护执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_____11

-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11
- 第二节 医师执业法律制度 / 19
- 第三节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 26
- 第四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 33
- 第五节 献血法、红十字会法律制度 / 42
- 第六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 51
- 第七节 传染病、艾滋病法律制度 / 61
- 第八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 72
- 第九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 82
- 第十节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 90
- 第十一节 医疗损害责任法律制度 / 97
- 第十二节 精神卫生法律制度 / 105
- 第十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法律制度 / 112
- 第十四节 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 / 121

第三章 护理管理基础

129

第一节 护理管理组织 / 129

第二节 护理规章制度 / 143

第三节 护理质量管理 / 156

参考答案 / 168

参考文献 / 173

第一章 卫生法学基础



学习目标

1. 知识要求

理解卫生法律责任、卫生行政救济的概念以及卫生法律的构成要素;熟悉卫生法的特征、卫生法律的责任种类、卫生行政救济的方式;了解卫生法的渊源、卫生法学的作用。

2. 能力要求

学会正确运用卫生法律知识指导护理工作。

3. 素质要求

具有卫生法律意识并能自觉遵守卫生法律、法规。

第一节 概 述

一、卫生法与卫生法学概念

1. 卫生法 卫生法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旨在调整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关于卫生法的概念,也可简单说是调整卫生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总和。以上两种提法的本质是一致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卫生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卫生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的行为规范。卫生法与其他法律一样,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这与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是不同的。②卫生活动只调整关于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权益方面相关的社会活动。与人体生命健康权益方面相关的医疗机构(如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种人群(如病人、医生、护士、医院其他人员等)、卫生行政机关、其他卫生相关组织(如红十字会、医疗器械公司、医药公司、血站等),都是卫生法调整的对象。卫生的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是指公共卫生、医疗保健和健康相关产品。广义的是指与卫生有关的事项,除了以上狭义的范围以外,还包括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通常人们说的卫生是指狭义的范围。

2. 卫生法的渊源 卫生法的渊源是指卫生法的法源,即卫生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其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新中国成立后,标志着卫生立法重大突破的是1982年在宪法中加入了“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健康”的条款。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的有关卫生健康的相关条款有很多,如第 21 条指出:“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第 25 条指出:“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第 33 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 38 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 45 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②卫生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③卫生行政法规。如《护士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此类卫生行政法规数量较多,分国家和地方两大类,前者由国务院制定,后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④卫生规章。如《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卫生规章也分为国家和地方两种,前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后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⑤卫生标准。包括各种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范,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如“护理分级”和“静脉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等卫生行业标准。⑥卫生国际条约。其指我国与外国缔结或者加入并生效的国际规范性文件,如《国际卫生条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简称 IHR)。

3. 卫生法学 卫生法学是研究卫生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科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渗透的边缘交叉学科,这是适应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而发展起来的。对卫生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是卫生法学所要研究的。对于一名护理工作者,学习掌握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知识,加强对卫生法学的研究,提升自己的卫生法律知识水平,在护理实践中不断应用,对于构建和谐护患关系、促进护理质量、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十分有利。

二、卫生法的特征与作用

1. 卫生法的特征 卫生法的根本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权。人的生命健康权是全人类关注的问题,这一根本宗旨决定了卫生法的以下特征(见表 1-1)。

表 1-1 卫生法的主要特征及其解释

特征分类	主要解释
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权	体现健康至上,一切卫生法律规定都围绕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权,这是卫生法区别于其他法的主要标志。卫生及健康问题不仅是卫生部门的工作,也是当今人们共同关注的问题,全人类有责任共同促进健康工作
体现自然科学技术要素	在卫生法制定中,将大量技术规范法律化,将有关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安全的科学工作方法、程序、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等以法律文本形式予以确定,体现了卫生行业科学要求较高的特点,也体现了卫生法的科学性
采用多种调节手段	卫生与健康不仅仅是卫生部门的工作,其实质还是一项社会工程。公民生命健康权与基本权利密不可分,这决定了卫生法不像有些法律那样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相对单一而仅仅采用一种调节手段,卫生法在实施中还会涉及行政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复议、民事、经济、管理等调节手段,也会借用刑法、诉讼法等调节手段

2.卫生法的作用 从卫生法的概念和特征出发,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全人类对人的生命健康权的重视,一个国家如果有一整套科学完善的卫生法法律制度并且该制度得到很好的实施,那么将对人的生命健康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是对全人类的贡献。卫生法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①有利于保障国家卫生政策的实施。通过卫生法的制定,国家的卫生政策得以具体化,以法律条文形式固定下来,卫生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可以根据卫生法律依法行政,保障与人的生命健康相关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卫生法治。②规范卫生行为。有了卫生法,使与人的生命健康相关的各方,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医疗卫生机构和公民、病人与医务人员,能够正确遵守卫生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自己的行为,共同促进健康服务。③推动医学科学发展。只有通过卫生立法,才能确保医学科学新技术、新成果及时、规范、合法地应用到人类,同时不被滥用。同时也能激励及保障医务人员(包括护理人员)主动钻研业务,合法地开展科研工作,从而推动医学科学发展,推动护理质量提高。④促进国际卫生合作与交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合作交流中涉及的卫生事务不断增加。由于健康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这就要求我们重视国际合作与交流,如艾滋病、H7N9 等传染病的控制需要全球配合,防止疾病国际传播。我国承认并加入《国际卫生条例》,有利于促进全球人类健康。

第二节 卫生法律关系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1.卫生法律关系的定义 卫生法律关系是指在医药卫生管理和医疗预防保健服务过程中,卫生法所调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之间、单位内部之间、单位与公民之间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分析以上定义,卫生法律关系表现出以下几个特征:①卫生法律关系是根据卫生法律规范而结成的法律关系,也可以说卫生法律关系是由卫生法律、法

规、规章给予确认和调整的,可见卫生法律规范是卫生关系的前提。②卫生法律关系始终围绕人的生命健康权,基于人的健康这一宗旨,反映在卫生管理、医疗、预防与保健服务过程中。

2.卫生法律关系的种类 卫生法律关系包括卫生行政法律关系和卫生民事法律关系两大类型(见表 1-2)。

表 1-2 卫生法律关系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种 类	主要内容
卫生行政法律关系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如卫生行政机关与医药卫生组织之间、各级卫生行政机构(或单位)与其工作人员之间。这是一种纵向的卫生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具有法律主体的恒定性、法律内容的法定性及不可自由处分性、法律关系双方地位的不对称性
卫生民事法律关系	是指卫生法律关系主体在地位平等的前提下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其主要特征是双方无隶属的平等关系,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如医疗护理服务过程中病人与医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二、构成卫生法律关系的要素

构成卫生法律关系的有主体、内容与客体三大要素,三大要素必须同时存在,否则卫生法律关系就不可能产生(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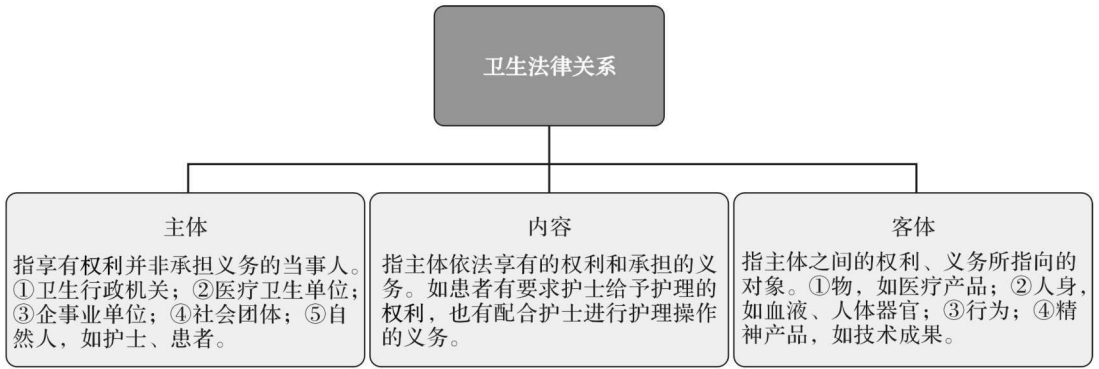


图 1-1 卫生法律关系三要素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变化与法律事实

卫生法律关系的变化包括卫生法律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些变化在法理上统称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形成的直接前提条件。法律事实通常可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两类。

1.法律行为 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行为,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或者分为作为与不作为行为)。合法行为(或作为行为)是指符合卫生法律规范、能够产生行为人预期后果的行为,一名护理人员必须认真按照规范的护理程序、操作规范实施护理工作。

作,因为这样的行为是合法的,是受我国法律所保护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行为)违反法律规范、程序或规章,不被法律所保护。作为一名护理人员必须要避免违法行为,否则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2.法律事件 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行为。分为自然事件(如病人自然死亡而终止的医疗护理,战争、地震、失火、流行病暴发等自然灾害而临时被迫停止或影响医疗护理)和社会事件(如争议的司法判决、行政处理决定,卫生政策的重大调整等)。这些事件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它能引起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第三节 卫生法律责任

一、卫生法律责任的概念

卫生法律责任是指在对人的生命健康服务过程中,有关服务主体如果违犯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就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卫生法律责任含义的主要内涵是:①主体行为出现了违法,或者有时出现了非医疗事故的损伤,虽然不是违法,但需要承担民事责任;②是否违反在卫生法律中有明确规定的条文;③具有国家强制性(由国家强制保证履行);④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如卫生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二、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责任主体违反卫生法律的性质和程度,卫生法律责任可分为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见表 1-3),三种责任方式可以并存。卫生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有:行为人实施了违犯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法律明文规定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应当由专门机构追究法律责任。卫生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有损害事实、有违法行为、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卫生刑事责任必须具备四个要件: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必须以卫生刑事犯罪为前提)、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表 1-3 卫生法律责任的种类

种 类	定 义	责任承担方式
卫生行政责任	行为主体违反卫生法律规范但未构成犯罪	行政处罚(警告、通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卫生民事责任	行为主体违反卫生法律规范而侵害了公民的民事权益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精神抚慰金。民事责任方式可以合并使用
卫生刑事责任	行为主体实施了犯罪行为,严重侵犯了管理秩序和公民人身健康	刑罚(主刑如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如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第四节 卫生行政救济制度

一、卫生行政救济的概念

卫生行政救济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卫生执法主体的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解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卫生行政行为,停止错误或不当的卫生行政行为,以达到法律救济的目的,从而保护当事人的正当利益。卫生行政救济有四个主要特征:一是对权利所进行的救济,切实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利;二是对卫生行政违法行为所进行的救济,针对性明确;三是一种事后救济制度的体现,反映出以事实为根据,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四是一般在法律上形成某种共识,广泛被人们所接受。

二、卫生行政救济的方式

我国现有的卫生行政救济的方式主要有申诉、复议和诉讼。

1.卫生行政申诉 卫生行政申诉是指当事人对卫生行政主体作出的卫生行政行为不服,认为需要纠正,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纠正卫生行政行为的要求及建议。在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如果一名护理人员能够正确运用申诉手段,可以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一名护理人员,卫生行政申诉的渠道较多,如对医院某科室发生的医疗纠纷,护士对医院作出的开除处罚感到不满,认为事实不清、处罚错误或处罚过重,可以向本院人事部门提出申诉,也可向当地卫生行政机关、人事劳动部门等部门申诉。

2.卫生行政复议 卫生行政复议是指当事人认为卫生行政机关的具体卫生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具体卫生行为的上一级卫生部门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活动。卫生行政复议机关作为第三方对下一级卫生部门的行政行为进行复审,类似司法的复审行为,但由于卫生行政复议机关又是上一级机关,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因此,它是一种自我审查纠错机制的体现,可以有效地对下一级卫生行为实施监督,以及时纠正错误。

(1)卫生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见表 1-4)

表 1-4 卫生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受案范围	不受案范围
①对行政处罚不满 ②对强制性措施不服 ③认为侵犯合法经营自主权 ④认为不应拒绝颁发卫生许可证(照) ⑤侵犯了财产权 ⑥侵犯了人身权 ⑦认为行政机关不答复问题是不作为	①不服行政处分及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②不服对民事纠纷的调解和其他处理

(2)卫生行政复议有关事项 ①申请人。必须是由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提起。②申请期限。一般自当事人知道具体卫生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复议,如果出现不可抗拒的原因耽误法定期限,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计算。③审查时间与要求。卫生行政复议机关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审查。对于不予接受的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④复议决定的作出。卫生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后的 60 天内作出复议决定,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天。⑤卫生行政复议期间与原已作出的卫生行政行为的关系。在卫生行政复议期间,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原具体卫生行政行为,但如果被申请人认为需要或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或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而复议机关认为合理的或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四种情形,可以停止执行。⑥严肃对待卫生处理决定。对于申请人不起诉又不履行卫生行政复议,或不履行最终裁决决定的,由卫生行政机关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见表 1-5)

表 1-5 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

原 则	基本要求
合法	复议机关和机构主体合法、复议依据合法、复议程序合法
及时	受理及时、复议及时、决定及时、复议后当事人执行情况及时处理
便民	经济、实用,不得收费
公正	复议受理、调查、审理、决定公正
公开	工作活动向当事人、公众和媒体公开
准确	尊重事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到有错必纠

3.卫生行政诉讼 卫生行政诉讼是指当事人认为卫生行政机关的具体卫生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和解决行政案件的活动。卫生行政诉讼的主要特点:①行政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即在未经人民法院变更、撤销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仍继续执行,但如果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或原告申请后法院认为可暂时停止执行或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除外。②法院主要审查具体卫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不审查其合理性。③被告负有举证责任,这与一般的民事诉讼是不同的。④不适用调解,必须作出审判,但在涉及行政赔偿的内容上可以进行调解。⑤有关申请时间。对于卫生行政复议不服的,可在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没有申请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当在知道卫生行政处理决定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为 15 天内起诉。

4.卫生行政赔偿 卫生行政赔偿是指卫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导致损害的,则必须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1)卫生行政赔偿范围(见表 1-6)

表 1-6 卫生行政赔偿的范围

属于国家赔偿	不属于国家赔偿
①违法实施卫生行政处罚的 ②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③违反国有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④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⑤其他损害	①卫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损害的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卫生行政赔偿程序、方式和标准(见表 1-7)

表 1-7 卫生行政赔偿的程序、方式和标准

卫生行政赔偿的有关方面	内 容
程序	①单独请求赔偿。先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2 个月内答复——如不满答复的,可在 2 个月后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 ②申请复议和诉讼同时附带请求赔偿
方式	①支付赔偿金,这是主要方式 ②返还财产、恢复原状 ③导致名誉、荣誉权损害的,在一定范围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标准	①侵犯人身自由的,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赔偿 ②造成身体受损的,支付医药费、误工费。最高额为国家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倍 ③造成失能的,支付医药费、残疾赔偿金。造成全部失能的,外加支付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的生活费 ④造成死亡的,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 ⑤造成财产权损害的,支付财产赔偿金



知识卡片

A 卫生行政执法主体形式

①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如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由卫生部、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地(市)卫生局,县(县级市、区)卫生局,各级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②国境卫生检疫机关。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县级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④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如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药品检验机构。

B 十种常见卫生犯罪

①妨碍传染病防治罪;②妨碍国境卫生检疫罪;③非法组织卖血罪;④强迫卖血罪;⑤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⑥医疗事故罪;⑦非法行医罪;⑧生产、销售假药罪;⑨生产、销售劣药罪;⑩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罪。



同步训练

一、名词解释

卫生法律责任 卫生行政复议 卫生法律关系 卫生法 卫生法学

二、填空题

1. 构成卫生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和()。

2. 卫生行政救济的主要方式是()、()和()。

三、选择题

1. 卫生法最主要的特征是 ()

- A. 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权
- B. 体现自然科学技术要素
- C. 采用多种调节手段
- D. 推动医学科学发展

2. 法律关系形成的直接前提条件是 ()

- A. 法律行为
- B. 法律事件
- C. 法律事实
- D. 法律责任

3. 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是 ()

- A. 合法、及时
- B. 便民、准确
- C. 公正、公开
- D. 合法、及时、便民、公正、公开、准确

4. 一般自当事人知道具体卫生行政行为之日起()内提出复议,卫生行政复议机关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内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审查。

- A. 60 天, 5 天
- B. 15 天, 5 天
- C. 30 天, 15 天
- D. 15 天, 10 天

5. 关于卫生行政赔偿范围,下列哪项应除外 ()

- A. 违法实施卫生行政处罚的
- B. 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C. 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D. 卫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6. 卫生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 ()

①有损害事实;②有违法行为;③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④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 A. ①②③④
- B. ①②③
- C. ②③④
- D. ①③④

7. 关于卫生法的作用,下列哪项应除外 ()

- A. 有利于保障国家卫生政策的实施
- B. 规范卫生行为
- C. 推动医学科学发展
- D. 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权

8. 构成卫生法律关系有主体、内容与客体三大要素,三大要素必须同时存在,否则卫生

法律关系就不可能产生,主体包括 ()

①卫生行政机关;②医疗卫生单位;③企事业单位;④社会团体;⑤自然人,如护士、病人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⑤

C.①②③④⑤

D.②③④⑤

9.关于卫生民事责任,下列哪项应除外 ()

A.停止侵害

B.排除妨碍

C.赔偿损失

D.刑罚

10.卫生行政执法主体形式包括 ()

①卫生行政管理机关;②国境卫生检疫机关;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④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

C.①②④

D.①③

11.新中国成立后,标志着卫生立法的重大突破是在宪法中加入了“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民健康”,请问在哪一年 ()

A.1949

B.1979

C.1982

D.1986

12.关于卫生法的调整对象,下列哪个不是 ()

A.卫生组织关系

B.卫生经济关系

C.卫生管理关系

D.卫生服务关系

四、简答题

1.简述法律事实分类及含义。

2.卫生法律关系表现出哪些特征?

(饶和平)